

高雄市童軍會 111 年度三項登記作業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110）童總昌字第 110310 號函。

二、作業時程：自 110 年 10 月 01 日起，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111 年 3 月 31 日後三項登記系統將關閉，以利後續向中華民國總會辦理核帳作業，敬請準時登錄並完成繳費手續。

三、執行人員：高雄市各級學校童軍團及社區童軍團（含幼童軍、童軍、行義童軍、羅浮童軍）團長，以及即將成立童軍團之承辦人。

四、作業方式：請依「童軍三項登記登錄手冊」及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童軍業務管理系統操作手冊」之說明操作。

五、登記費用：初次入會費 1000 元、常年會費 500 元、團登記費(每團)500 元、各類童軍(每人)60 元、服務員(每人)160 元、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停辦紙本，自 111 年改為電子刊物免費提供，109 年-110 年訂戶配合 111 年登記費用繳交金額扣款退費，詳如三項登記作業費用表。。

六、109 年及 110 年訂戶退費辦理如下：

(一)、109 年訂戶(訂期自 109 年 12 月-111 年 10 月雙月一期計 12 期)：退費 5 期(111 年 2 月-10 月)計 375 元。

(二)、110 年訂戶(訂期自 110 年 4 月-112 年 2 月)：退費 7 期(111 年 2 月-112 年 2 月)計 525 元。

(三)109 至 110 年兩年連續訂戶(訂期自 109 年 12 月-112 年 10 月雙月一期計 24 期)：退費 17 期(111 年 2 月-112 年 10 月)計 1,275 元。

(四)、上述退款，請各團於 111 年度登記費扣除後繳交差額，111 年度不辦理登記之團次請另以「紙本」向本會提出申請辦理退費。

(五)繳款收據以年度登記費應收金額開立(不含扣除退費)，差額需沖回以前年度預算數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
七、三項登記順序：

(一) 進入童軍三項登記網頁資料填註並確認資料正確。

(二) 填註三項登記作業費用表(如附件)，確定人數及金額後，務必將表格傳送童軍會 EMAIL 審查。

(三) 本會將上網並核對各團三項登記作業費用表資料無誤後，以 EMAIL 或 LINE 告知各團實施繳費。

(四) 親 至郵局辦理劃撥繳款，並將劃撥收據掃描(或拍照)後，將 收據傳送童軍會 EMAIL 審查，以完成三項登記作業，繳款人請於劃撥單上務必註明所屬機關/學校名稱(或社區團名稱)，以利對帳，請各團勿使用網路 ATM 繳費。

(五) 各團完成三項登記繳款後，童軍會將於 次月初，將繳款收據以 公文交換方式 送至 教育局各校公文交換櫃，各校請派員前往領取，以利各校核帳。

(六) 各項資料傳送童軍會方式：

(1) 社群軟體 LINE APP: 團長 需加入 高雄市童軍會服務群組，手機連結網址
(<https://line.me/R/ti/g/MjWwliqojb>) 或掃描 QR CODE(如下圖)，可直接加入。



(請各團團長務必加入，以利接收高雄市童軍會相關資訊)

(2) EMAIL: khsout2010@gmail.com，主旨 請註明學校(團名)、團次三項登記。

(七) 各團請 務必依順序 完成三項登記，以免因資料錯誤或未能將資訊有效傳達，造成 各團權益受損，如遇問題請電洽承辦人。

八、以銀行匯款為主(或劃撥帳戶)：

(一) 採匯款方式，請將三項登記費用匯入本會高雄銀行市府分行：

高雄銀行市府分行代號：0162357。

戶名：高雄市童軍會。

帳號：235-102-225-543。

(二) 採劃撥方式，請將三項登記費用劃撥至帳戶(需至郵局)：

戶名：高雄市童軍會蔡皆悅。

帳號：42355154。

九、各校(團)新任團長者(如附件)，請將新任團長資料表以附加檔案方式 E-mail
至：khsout2010@gmail.com，以便開設新任團長之三項登記帳號。

十、依世界童軍總部「童軍運動成員性別政策」之規範，女童及青年女子也做為青少年成員加入童軍運動。故各校(團)可男女兼收合併組團，並辦理三項登記。

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作業程序表(111年)

項別	類別	登記費	登 記 手 續
			申 請 登 記 必 備 條 件 及 程 序
一	團務委員會	團登記費 五 〇 〇 元	一、機關、學校、法人團體或中華民國公民五人以上均可組團。 二、有團辦公處所及可供活動之場地。 三、有二小隊自願接受訓練之青少年或兒童。 四、以書面向辦團所在地童軍會提出組團申請。 五、獲得所在地童軍會編列團次之書面通知後，即行辦理： 1. 成立團務委員會(委員至少五人)。 2. 遴聘合格團長(曾受木章基本訓練)及服務員至少二人。 3. 完成組團訓練後，辦理團務委員會、各類童軍及服務員三項登記。 六、每團各階段童軍人數如超過四小隊應成立新團。
	童 類 別	稚齡童軍 六十元 幼童軍 六十元 童 軍 六十元 行義童軍 六十元 羅浮童軍 六十元	一、年滿五歲至八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 二、願意遵守諾言、規律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小隊六人，每團二至四小隊(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六小隊)。 一、年滿八歲至十二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 二、願意遵守諾言、規律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小隊六人，每團二至四小隊(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六小隊)。 一、年滿十一歲至十五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 二、願意遵守諾言、規律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小隊六至八人，每團二至四小隊。 一、年滿十四歲至十八歲志願申請之國民。 二、願意遵守諾言、規律、銘言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小隊六至八人，每團二至四小隊。 一、年滿十七歲至二十六歲志願申請之國民，二十歲以下應徵得家長同意。 二、思想純潔，品行端正，願意遵守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之青少年。 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組三至四人，每群四至八組。
三	服 務 員	一百六十元	一、凡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公民，對童軍運動確有認識，願為童軍事業義務工作者，均可申請登記。 二、申請登記者宜為現任下列各項職務之一： 1 各級童軍會理監事。 2 各級童軍會工作人員。 3 訓練組員。 4 各級輔導。 5 團務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。 6 考驗委員。 三、木章持有人具有上述條件之一者，可填具個人申請書連同登記費逕向所屬縣市童軍會辦理。
	月刊		將發行電子刊物，免費提供。
	手冊費	三十元	各類童軍及服務員每人一冊。

註：1. 常年會費及新團入會費等其他費用依各縣市規定繳交。
2. 個人會員由各縣市自行規定，不可超過團體會員之四分之一。
3. 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請依據中華民國身分證辦理登記。
4. 境外的中華民國國民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)，請依據中華民國護照辦理登記。